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盈康生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312,74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939,997.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51,786.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888,210.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全部到账，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GZA30231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青

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897,6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99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10,72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389,277.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8日全部到账，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4）第000033号《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0,170,489.3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5,678.3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277,407.07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245,035.3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501.4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48,543,845.22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11,601.08元（其中：本报告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656.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429,586.76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32,939,997.06
减：各项发行费用	5,051,786.18
募集资金净额	727,888,210.88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075,756.12

项目	金额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0,945.08
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6,334.32
其中：本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656.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3,609,767.69
其中：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	63,780.77
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2,013,698.63
其中：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
募集资金余额	16,429,586.7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29,586.76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5,542,162.89元（其中：本报告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1,933.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9,999,999.36
减：各项发行费用	9,610,721.65
募集资金净额	960,389,277.7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784,763.47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540,229.49
减：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2,434.80
其中：本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1,933.4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397,920.56
其中：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	249,039.32
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
其中：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2023年8月10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59097	16,429,586.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59121	已销户
合计	-	16,429,586.76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372005562013004245321	已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888,210.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1,601.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082,090.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8,150,000.00	58,150,000.00	6,911,601.08	44,654,567.72	76.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9,738,210.88	669,738,210.88	0.00	672,427,522.72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7,888,210.88	727,888,210.88	6,911,601.08	717,082,090.44	98.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27,888,210.88	727,888,210.88	6,911,601.08	717,082,090.44	98.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37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期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389,277.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542,162.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787,19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0,389,277.71	960,389,277.71	745,542,162.89	960,787,198.27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0,389,277.71	960,389,277.71	745,542,162.89	960,787,198.27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60,389,277.71	960,389,277.71	745,542,162.89	960,787,198.27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6)第000035号)，认为盈康生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盈康生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康生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盈康生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 宁

陈 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